

重庆市万州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重庆市万州区统计局
万州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981个，比2018年末增长22.8%；从业人员54172人，比2018年末增长12.2%。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964个，占99.1%；港澳台投资企业4个，占0.2%；外商投资企业8个，占0.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50801人，占93.8%；港澳台投资企业1384人，占2.6%；外商投资企业1924人，占3.6%（详见表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981	54172
内资企业	1964	50801
港澳台投资企业	4	1384
外商投资企业	8	1924
其他统计类别	5	6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36 个，制造业 1833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2 个，分别占 1.8%、92.5% 和 5.7%。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2.4%、11.2%和 8.7%。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967 人，制造业 48650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55 人，分别占 1.8%、89.8%和 8.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1.3%、9.5%和 7.8%（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981	5417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NA	NA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4	58
非金属矿采选业	25	786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5	78
其他采矿业	NA	NA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1	2504
食品制造业	53	160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5	1206
纺织业	42	1490
纺织服装、服饰业	95	204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2	169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1	882
家具制造业	95	812
造纸和纸制品业	8	9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72	193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2	126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	17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0	2447
医药制造业	15	1377
化学纤维制造业	NA	NA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7	15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22	423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	8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7	2605
金属制品业	246	2800
通用设备制造业	73	1868
专用设备制造业	49	1068
汽车制造业	40	515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8	713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3	611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0	2371
仪器仪表制造业	12	1109
其他制造业	11	10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1	40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9	47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4	289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	63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	102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82.0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8.1%；负债合计 464.7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7.1%。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84.0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68.2%（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882.06	464.71	684.07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NA	NA	NA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56	0.39	0.08
非金属矿采选业	12.88	5.94	9.23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02	—	0.09
其他采矿业	NA	NA	NA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3	5.21	14.51
食品制造业	9.70	4.77	14.6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9.76	1.68	4.16
纺织业	9.05	7.96	7.56

纺织服装、服饰业	5.15	3.40	9.3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13	0.02	0.4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59	0.34	3.00
家具制造业	2.43	0.52	2.89
造纸和纸制品业	0.32	0.02	0.48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29	0.95	6.9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8.35	0.79	4.87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01	1.39	0.7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6.51	25.72	36.91
医药制造业	9.38	5.39	9.79
化学纤维制造业	NA	NA	NA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92	1.81	5.5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5.72	16.87	30.5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6	—	0.1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4.99	132.18	253.03
金属制品业	11.98	6.26	15.46
通用设备制造业	19.52	10.47	9.40
专用设备制造业	4.84	1.82	5.73
汽车制造业	75.87	68.02	88.2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91	2.77	3.4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7.59	22.79	52.5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5.25	7.73	8.32
仪器仪表制造业	12.23	3.49	4.20
其他制造业	0.34	0.02	0.44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68	0.67	2.47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47	0.14	1.6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39.98	88.04	67.4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6.42	3.00	4.9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0.60	34.09	4.72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石灰石	万吨	40.93
建筑用天然石料	万立方米	1.50
原盐	万吨	124.36
味精（谷氨酸钠）	万吨	3.56
饮料	万吨	9.43
纱	万吨	2.74

多色印刷品	万对开色令	7.41
纯碱（碳酸钠）	万吨	81.30
合成氨（无水氨）	万吨	7.34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	万吨	20.59
硅酸盐水泥熟料	万吨	121.20
水泥	万吨	165.65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244.47
水泥混凝土电杆	万根	5.72
钢化玻璃	万平方米	84.31
夹层玻璃	万平方米	28.34
中空玻璃	万平方米	39.52
氧化铝	万吨	438.51
铜材	万吨	17.60
钢结构	万吨	6.08
发动机	万千瓦	26.67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	万台（套）	4.88
汽车	万辆	13.64
其中：新能源汽车	万辆	1.79
锂离子电池	万只	6375.56
电光源	万只	0.62
灯具及照明装置	万套（台、个）	7261.57
路由器	万台	17.53
电子元件	万只	1.56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1701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3.2%；从业人员 61739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5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9.0%，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3.0%，建筑安装业占 10.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7.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56.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5.6%，建筑安装业占 4.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4.0%（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1701	61739
房屋建筑业	494	34691
土木工程建筑业	221	9641
建筑安装业	184	261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802	1479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7.85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0.7%；负债合计 153.4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6.0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9%（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67.85	153.46	286.04
房屋建筑业	171.41	98.43	172.52
土木工程建筑业	61.27	34.36	57.55
建筑安装业	8.60	4.06	10.9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26.56	16.60	45.02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表示无数据或该指标为“0”；“NA”表示该分组的单位数较少。